

##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、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8）。

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5日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【2017】599号）。鉴于本次公司债券的首期发行于2018年发行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，本次债券名称由“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”变更为“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”，首期名称为“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。

2018年1月19日，公司完成了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8北讯01”，债券代码“114290”，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。本期债券发行具体结果如下：

#### 一、存续期限

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3年。

#### 二、实际募集资金规模

本期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7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